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更好维护投资者权益，因公司会议筹备需要，为保障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将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 10:00 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10:00 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延期后的相应安排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1:00

2、会议登记日期

2019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30-9:30

3、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拟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等支付货款。公司拟发行股票 3,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0 元，募集资金 8,64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张卫华、庞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合同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3、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而引起的股本及相关事宜的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审议《关于制定〈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即《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9)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审议《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对二、发行计划、(八)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四) 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事项

(一) 提案人：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更好维护投资者权益，因公司会议筹备需要，为保障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公司将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 10:00 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10:00 召开。

持有公司 40.16% 股份的股东北京国通环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

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公司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三）临时议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对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